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陸許字第1號

聲 請 人 張邦文

代 理 人 黃介南律師

相 對 人 張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判決認可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認可大陸地區廣東自由貿易區南沙片區人民法院（2021）粵0191民初3674號、（2022）粵0191民初1428號、（2022）粵0191民初1429號、（2022）粵0191民初1430號民事判決書及大陸地區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2023）粵01民終10441號、（2023）粵01民終17328號、（2023）粵01民終17329號、（2023）粵01民終17330號民事判決書。
-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02年10月22日至103年7月31日向相對人及其配偶訴外人洗潔麗提供資金購買7戶房屋，並與相對人及洗潔麗約定，借名登記在相對人及洗潔麗名下，並應將該房屋之租金收益交付予聲請人。嗣經出售其中3戶房屋後，相對人及洗潔麗仍應交付位在廣東省廣州市○○區○○鎮○○路○○路00號（下稱衛山公寓）、廣東省廣州市○○區○○鎮○○道○○號5棟301房（下稱東方名都）、廣東省廣州市○○區○○鎮○○○○○○○○○○○○○○○○○○○○000街0號（下稱鳳凰城碧桂園）、廣東省廣州市○○區○○鎮○○道000號A棟620房（下稱頂好大廈）等房屋之租金，但相對人及洗潔麗無權占有且未交付租金，經聲請人於中國大陸地區提起訴訟，復經廣東自由貿易區南沙片區人民法院判決如附表所示，並均經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駁回在案（詳附表），上開民事判決均已發生法律效力，並經

01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在案，爰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
02 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認可等語。

03 二、按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
04 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前
05 項經法院裁定認可之裁判或判斷，以給付為內容者，得為執
06 行名義。前二項規定，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
07 民事仲裁判斷，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
08 者，始適用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定
09 有明文。又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規
10 定聲請法院裁定認可之民事確定裁判，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
11 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
12 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68條亦定有明文。另按在大陸地區作成
13 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14 者，推定為真正；又依前開規定推定為真正之文書，其實質
15 上證據力，由法院或有關主管機關認定；文書內容與待證事
16 實有關，且屬可信者，有實質上證據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
17 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18 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

19 三、經查，聲請人就其主張，已經提出上開判決書、大陸地區廣
20 東省廣州市南沙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核驗
21 證明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至291頁），堪信聲請人所
22 提上揭文書為真正。又觀諸上開判決書之內容，聲請人於上
23 開判決起訴後，相對人均有委任律師應訴為具體答辯，經進
24 行辯論而為判決，雙方均有受程序保障，且其程序及實體並
25 無悖於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從而，依照上開說
26 明，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7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
28 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30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靖崑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2 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4 書記官 林芯瑜

05 附表：

06

編號	房屋	廣東自由貿易區南沙片區人民法院案號	主文	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案號
1	衛山公寓	(2021)粵0191民初3674號	一、被告張華、洗潔麗應於本判決發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內向原告張邦文返還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期間的租金522000元。 二、駁回原告廣州百利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張邦文的其他訴訟請求。	(2023)粵01民終10441號
2	東方名都	(2022)粵0191民初1429號	一、被告張華、洗潔麗應於本判決發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內向原告廣州百利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張邦文返還2018年11月25日至2021年11月24日期間的租金57000元。 二、駁回原告廣州百利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張邦文的其他訴訟請求。	(2023)粵01民終17329號
3	鳳凰城碧桂園	(2022)粵0191民初1430號	一、被告張華、洗潔麗應於本判決發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內向原告廣州百利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張邦文支付2019年7月23日至2021年11月22日期間租金(參照房管部門公布的同時期同地段同類房屋租金參考價計付，每月租金以不超過4500元為限)。 二、駁回原告廣州百利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張邦文的其他訴訟請求。	(2023)粵01民終17330號
4	頂好大廈	(2022)粵0191	一、被告張華、洗潔麗應於本	(2023)粵01

(續上頁)

01

		民初1428號	判決發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日內向原告張邦文返還 租金30600元。 二、駁回原告廣州百利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張邦文的 其他訴訟請求。	民終17328號
--	--	---------	---	----------